

高青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相关要求编制。报告全文分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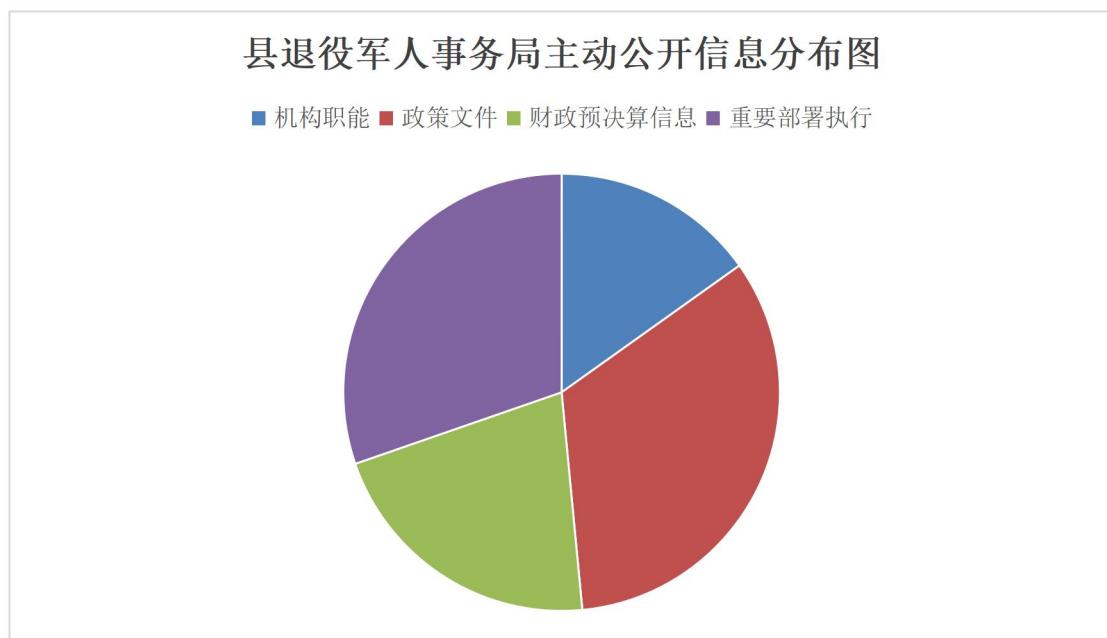
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2025年1月1日始，至2025年12月31日止。报告电子版可在高青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gaoqing.gov.cn）查阅和下载。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高青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高苑路16号；邮编：256300；电话：0533-6965276；传真：0533-6965276；邮箱：gqxtjrswj@zb.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5年，高青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条例》规定和省、市、县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有关要求，将政务公开深度融入服务保障全过程，切实提升退役军人政策知晓度和服务满意度。

（一）主动公开

2025年，县退役军人局制定了《高青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务公开工作方案》，明确信息公开的常规要求，建立“政策出台—宣传解读—服务落地—反馈评价”的全链条公开联动机制。2025年累计公开各类信息158条，较2024年减少9条。政府信箱群众留言答复率实现100%，12345市民热线回复率达到100%、办结率达到100%，满意率实现100%。针对退役军人关心的优待证拓展应用、创业贷款贴息、学历提升补助等政策，邀请业务骨干或成功创业的退役军人代表，通过“红色大讲堂”宣讲，用朴实语言讲述“政策怎么用、实惠怎么得”。



（二）依申请公开

在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设立专门受理窗口，提供申请表格填写辅导，并明确告知权利义务。2025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未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

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

根据法律法规的废止和生效，及时修订《主动公开事项目录》确保信息准确。坚持每季度对门户网站、公开平台的所有信息进行动态监测和定期检查。完善保密审查流程，特别是退役军人工
作中涉及的敏感个人信息、安置情况、内部工作部署等内容，制定审慎的鉴别标准和处理规范，确保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个人隐私安全，做到“该公开的全部公开，该保护的有效保护”。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在政府网站新开设“政府开放活动”频道。“高青退役军人”
微信公众号已按要求注销，未保留其他账号。

（五）监督保障

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进行部署和考核。主要领导定期听取专项汇报，对重大公开事项亲自过问，办公室承担日常统筹协调、指导推进和监督检查职责，并配备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专职干部，负责信息的梳理、报送和解读，确保公开责任落实到每个环节。全年组织覆盖全体工作人员的专题培训4次，内容包括法律法规、政策解读、依申请办理等，有效提升工作人员的公开意识、回应能力和服务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总计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一是政策解读的实用性有待深化。现有材料虽已注重通俗化，但在贴近退役军人思维习惯、运用其身边事例阐释政策方面，仍有提升空间。

二是线上平台与线下服务的协同联动有待优化。政府网站信息发布与县、镇、村三级退役军人服务站的线下告知、代办服务之间，在信息同步、业务衔接、反馈闭环上需进一步强化融合，以构建线上线下无缝衔接的服务体验。

(二) 改进情况

一是丰富解读形式，增强生动性和多样性，以提升老兵的理解与接受程度。在服务窗口设立“政策咨询台”，提供面对面的“白话解读”和“办事导引”，将解读融入服务全过程。

二是建立信息发布与服务站同步更新机制，确保线上线下信

息一致、服务标准统一。加强对服务站工作人员的政务公开业务培训，使其成为线下“信息员”和“解答员”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本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收取信息处理费。2025年本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并根据《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高青县政务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制定了《高青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务公开工作方案》，明确了重点任务、工作标准和完成时限。及时公开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就业创业扶持、优抚优待政策落实、褒扬纪念等核心领域信息，细化公开内容、时限与责任，着力提升重点领域信息的透明度、规范性和可获得性，确保上级部署在我局得到有效执行。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5年未承办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建议、县政协十五届三次会议提案。

（四）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推行“沉浸式”政策体验活动。针对部分复杂政策，邀请有代表性的退役军人走进机关，现场模拟申请全流程，通过亲身体验增强政策感知，使政策内容更直观、更贴近实际。同时，建立“老兵信息观察员”机制，从不同行业、年龄段退役军人中选聘若干观察员，定期听取他们对信息公开内容、渠道和方式的意见建议，推动公开工作更接地气、更合需求。

（五）有关数据统计说明

1. 报告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尾数差异。
2. 行政许可数量、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数量，包括已公开和依法未公开的全部处理决定。
3. 行政复议机关作为共同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只计算原行为主体的案件数量，不计算行政复议机关的案件数量。